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12號

原　　告　林伊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鐘偉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0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6,6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6,032元【67萬3,195元＋（本金67萬6,670元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5月7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）9,362＝68萬6,0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170元。而原告因與本件不當得利等相同事實之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曾對被告聲請調解而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於同年5月8日起訴，依上揭法律意旨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板司建簡調字卷第5頁）後，原告尚應補繳8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加雯